使用農產初級加工品公版標籤同意書

	本人(或本單位)	生產加工的農產初
級力	加工品皆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相關	規範,且提供的產品資
訊及營養標示等資料皆屬實,無造假之情事。		
1.	本人申請使用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提供	的公版貼標,如因產品
	管控不佳,損害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的	形象,或危害消費者的
	健康或權益,將全權擔負法律上責任,特	立此書為憑。
2.	須配合本院追蹤後續使用情形。	
立「	同意書人:(姓 名)	簽名或蓋章
身分證字號:		
411 •		